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苑泽明）

本人作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投资发展等相关情况，认真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体现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就本人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召开股东大会 6 次。

2、本人出席会议情况

自 2021 年 08 月 23 日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本人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3 次，列席股东大会 1 次。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1 年度，本人出席的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故本人对出席的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

（一）2021 年度，本人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1 项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2021 年 12 月 21 日，本人对《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1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议案共发表独立意见 3 次：

1、2021年08月2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3、2021年12月2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二级子公司天津北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以上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任职期间，本人按照要求积极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就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在闭会期间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2021年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了联系，并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包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调查；持续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同时，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

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已建立管理（包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项董事会决议均在已审议范围内执行。

五、对公司发展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在 2021 年任职期间尽职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1、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了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充分披露、合规披露。

2、持续关注公司自有的新媒体渠道，并现场检查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督促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严格遵守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原则，同时督促公司在开展工作时遵守高效低耗原则，向公司强调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等。

3、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内，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1 年度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22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公正的履行好职责，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苑泽明（签字）_____

2022 年 04 月 27 日